

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、接受社会监督、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部门职能职责、工作动态、发展规划、项目投资管理、价格和收费及财务预决算等情况，主动接受全社会监督，保证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化、规范化，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优势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局 2023 年共主动公开更新政府信息 328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到 100%。其中，机构职能信息 5 条，预决算信息 2 条，法治建设信息 1 条，规划计划信息 1 条，工作动态、征求意见反馈和公告通知类信息 50 条，业务工作类信息 267 条，其中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管理信息 240 条，价格和收费信息 29 条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	1	0	0	0	0	1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本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年度办理结果	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	1	0	0	0	0	1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9	1	0	0	0	0	1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主要问题：一是“三审三校”制度执行不严格，我局门户网站的历史稿件仍存在错别字或失效链接。二是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制度不熟悉，且工作业务水平有待提升。

改进工作计划：一是完善工作制度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历史稿件进行全面检查，提高稿件质量。二是加强学习培训，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，提高的业务水平，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，进一步明确责任，以规范促提高。